

中信建投-至毅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公告

原始权益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
一路 111 号)

2026 年 6 月 17 日

重要提示

1、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至毅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709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计划管理人发行设立“中信建投-至毅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本期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中信建投-至毅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期专项计划”）为专项计划的第 2 期发行。

2、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9 亿元，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0.3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0.7 亿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本期专项计划含风险自留，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和/或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认购，不簿记建档，无询价区间。本期专项计划将采用协议发行方式，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

发行要素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规模（亿元）	9.00	0.30	0.7
占比（%）	90.00	3.00	7.00
评级（中诚信评级）	AAA	AA+	NR
预期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10 日	2027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2 月 1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循环期不付息，分配期按月付息，过手还本	循环期不付息，分配期按月付息，过手还本	循环期不付息，分配期过手还本，并取得剩余收益
票面利率	根据协议发行结果确定		无票面利率

3、本期专项计划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计划管理人根据协议发行结果确定。

4、除作为风险自留的资产支持证券外，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网下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协议发行及配售的方式发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二、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5、除作为风险自留的资产支持证券外，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 手（10 万元）的整数倍，计划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协议发行后，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严格履行缴纳认购款义务。

7、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8、计划管理人将在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手续，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挂牌时间另行公告。

9、本公告仅对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资产支持证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信建投-至毅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原始权益人	指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评级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	指	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指	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计划说明书	指	《中信建投-至毅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签署的《中信建投-至毅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缴款通知书	指	《中信建投-至毅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募集资金账户	指	由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用于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缴款截止日	指	《认购协议》规定认购人向募集资金账户划转全部认购款的最晚日期
专项计划设立日	指	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达到《认购协议》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经计划管理人公告当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工作日	指	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节假日和交易所休市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法律	指	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期专项计划的基本发行条款

1、专项计划名称

中信建投-至毅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计划发行规模

本期专项计划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9 亿元；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0.3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7 亿元。

3、期限

优先 A 档，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5 月 10 日；

优先 B 档，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8 月 4 日；

次级，预期到期日为 2028 年 2 月 1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协议定价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6、缴款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7、设立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8、兑付日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就专项计划分配而言，系指登记结算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划转其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之日，兑付日为计算日后的第 8 个工作日。

9、资产支持证券评级

本期专项计划项下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评级。

10、拟挂牌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付息及兑付方式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支付及到期兑付事宜按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登记机构代理完成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12、挂牌安排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的申请。

13、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与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不迟于 T-1 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披露计划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如有) 等发行公告文件
T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协议定价日 确定最终票面利率 披露票面利率公告
T+1 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发行起始日 计划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如需) 或《认购协议》
T+2 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缴款截止日 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募集资金账户
T+3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发行结束日、起息日、专项计划设立日 披露成立公告

二、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协议定价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认购及交易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受《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二) 发行数量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参与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的每家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手 (10,000 张, 100 万元), 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 手 (1,000 张, 10 万元) 的整数倍, 计划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发行价格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专项计划协议定价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 (T 日), 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 即 2026 年 6 月 22 日 (T+1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T+3 日)

(五) 认购办法

- 1、计划管理人根据与投资者协议发行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
- 2、参与本期专项计划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 3、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 (T+2 日) 前开立证券账户。

(六) 配售

计划管理人根据与指定投资者协议发行情况确定最终配售, 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认购中相应的最大认购金额。

配售一经确认, 各方即可开始认购协议签署流程。

(七) 缴款

计划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T+2 日) 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送《中

信建投-至毅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如需)或《认购协议》,内容包括该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T+2 日)17:00 前足额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全称和“中信建投-至毅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款”字样。

本期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888886146009610
开户银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系统号	323331000001

(八) 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T+2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三、认购费用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四、风险提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信建投-至毅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信建投-至毅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与《中信建投-至毅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2 期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每一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专项计划的相关风险，就其认购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一）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0 层

联系人：王倩、金学明

电话号码：010-56052068、13840365512

传真号码：010-56160128

邮政编码：100026

（二）销售机构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联系人：郑千、孙鹏、董振尧

电话：010-60850895

传真：/

邮政编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至毅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